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16]第 007 号

致：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信达”）接受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思科技”）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备忘录 1-3 号》”）等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公司已向信达作出承诺，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信达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

立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信达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或批准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会议，拟定及审议了《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

3.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5年7月18日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任职资格和对对象人选的有关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2015年8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或批准。

二、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自公司推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来，国内资本市场整体环境未出现明显好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与目前的市场价格长时间倒挂，且市场环境的前景目前仍不明朗，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实现预期激励效果，同意公司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不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根据2015年8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权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如下程序：

1. 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2. 2016年4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认为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履行了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需要办理的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就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不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履行了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 炯 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蔡亦文 _____

杨 斌 _____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